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66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志仁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37
697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
受命法官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志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四月。
未扣案之敦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憑證收據一紙沒收；未扣案
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二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壹、依公訴檢察官於民國113 年10月21日本院準備程序中陳述之
起訴要旨，已具體指摘被告黃志仁被訴之範圍，係就附件即
檢察官起訴書附表所示其擔任車手於113 年5 月16日11時29
分許，向告訴人王鈺淇面交取款部分犯行，同案被告李佳駿
（由本院另行審結）擔任車手部分之犯行，則與被告無關，
先予敘明。

貳、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刪除、補充或更正
外，餘均引用附件之記載：

- 一、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1 行、第5 至6 行分別記載之「李佳駿」，皆應刪除（同案被告李佳駿之犯行與被告無關，已如前述）。
- 二、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5 行所載之「偽造之敦南資本股份有限

01 公司收據」，應補充、更正為「偽造之敦南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02 公司現金收款憑證收據（其上有敦南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
03 枚、林益盛署押及印文各1枚）」（參113年度偵字第3769
04 7號卷第35頁反面下方照片）。

05 三、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10至11行所載之「嗣附表所示之車手並
06 將上開款項均交由不詳之成年男子」，應補充、更正為「嗣
07 黃志仁將取得款項交予吳冠廷，再由吳冠廷將上開款項轉交
08 不詳之成年男子」。

09 四、補充「被告黃志仁於113年10月21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
10 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

11 參、論罪科刑：

12 一、新舊法比較：

13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5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
16 較適用者，除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之
17 保安處分，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時應就
18 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
19 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
20 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21 比較，並予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
22 又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
23 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
24 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
25 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26 文。

27 (二)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總
28 統公布，除部分規定外，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該條
29 例第43條前段、後段、第44條規定依序各就犯三人以上共同
30 詐欺取財罪而獲取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1億
31 元、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其他各款或自境外使用供

01 詐欺犯罪之設備對境內之人犯之等情形設定較重之法定刑。
02 查被告所犯並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
03 之情形，無庸為新舊法比較，惟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為
04 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詐欺犯罪，該條例規定與制
05 定前相較倘有對被告有利者，自仍有適用，應予說明。

06 (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
07 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就本件適用洗錢防制法新舊法
08 比較之情形分論如下：

09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10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11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12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13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14 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
15 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
16 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
17 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
18 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而參照該條立法理由，上開修正係
19 參照德國立法例，並審酌我國較為通用之法制用語進行文字
20 修正，並未縮減洗錢之定義，就本件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
21 情形。

22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23 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二項情形，
25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
26 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19條，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
27 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
28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
29 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
30 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

31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01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條次
02 變更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03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4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05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06 輕或免除其刑」。

07 4. 查被告共同洗錢之款項未逾1億元，其於偵審中均自白犯
08 罪，然未能自動繳回犯罪所得，雖符合舊法自白減刑規定，
09 但不合新法減刑之規定。是經比較新舊法，舊法處斷刑範圍
10 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新法處斷刑範圍為
11 有期徒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參照上開說明，整體適
12 用洗錢防制法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自應依刑法第
13 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14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16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17 私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18 錢罪。被告所為之加重詐欺、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等犯
19 行，係基於單一之目的為之，且其行為具有局部同一性，屬
20 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
21 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與吳冠
22 廷、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順風順水」、「路易」、「張
23 宇洋」等本件詐欺集團成員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24 分擔，應以所犯罪名之共同正犯論處。

25 三、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
26 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
27 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
28 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
29 均坦認犯行，然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自無上開減刑事由
30 之適用。至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皆已自白所為之一般
31 洗錢事實，然因本件比較新舊法結果，應一體適用現行洗錢

01 防制法之規定，而被告並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無從依
02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尚無就洗錢罪減刑事由
03 於量刑時加以衡酌之必要，併此說明。

04 四、審酌被告係具備一般智識程度及社會歷練之成年人，且未見
05 有何智識低下或肢體缺損之情狀，對於不得以欺罔等不法手
06 段向他人詐取財物，亦不可擅自行使其他公司名義之偽造收
07 據，而假冒公司從業人員並向他人收款等節，自應知之甚
08 詳，卻因貪圖不法所得，進而參加本件詐欺集團，而與另案
09 被告吳冠廷及本件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對告訴人施用詐術，並
10 製造金流斷點而洗錢得手，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受有損
11 害，亦妨害敦南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敦南公司）之營業
12 信用及林益盛之個人信用，皆為不該，兼衡被告在本件犯行
13 中所扮演之車手角色及參與犯罪之程度、素行實況、教育程
14 度、職業、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15 段、所詐得金錢之數額，以及犯後始終坦承本件犯行，態度
16 勉可，惟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成立調解，亦未獲取
17 告訴人之諒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以
18 資處罰。

19 肆、沒收：

20 一、查被告擔任本件詐欺集團出面取款之角色即車手，其雖有依
21 指示向告訴人收取款項再轉交上游成員之行為，然尚無確切
22 事證顯示其為本件犯行之主導者，衡情應無藉此取得全部或
23 大部分詐得款項之可能。而其實行本件犯行所得之報酬為20
24 00元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明確，而基於任
25 何人不能保有犯罪所得之立法原則，應於主文第2項宣告沒
26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7 額。

28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9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未扣案之敦南公司現金收款憑
30 證收據1紙（參113年度偵字第37697號卷第35頁反面下方
31 照片，下稱本件收據），為供被告實行本件犯行所用之物，

01 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供述明確，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02 與否，皆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規定，於主文第
03 2項宣告沒收。至於本件收據上偽造之「敦南公司」印文1
04 枚、「林益盛」署押及印文各1枚，均屬該偽造文書之一部
05 分，已隨同一併沒收，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重複宣告沒
06 收。

07 三、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
08 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
09 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
10 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
11 定。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
12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3 否，沒收之。」，本條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對於洗錢標的之
14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
15 規定宣告沒收。又本條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
16 定，然如有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過苛審核部分，
17 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從而，於行為人就所隱
18 匿、持有之洗錢標的，如已再度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因
19 行為人就該洗錢標的已不具事實上處分權，如仍對行為人就
20 此部分財物予以宣告沒收，尚有過苛之虞，宜僅針對實際上
21 持有、受領該洗錢標的之共犯宣告沒收，以符個人責任原
22 則。查被告向告訴人收取本件款項後，即轉交與上游即另案
23 被告吳冠廷等情，已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供述明確，尚
24 乏確切事證足認其對後續洗錢標的具有事實上之處分權，如
25 仍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之財物，實有過
26 苛之情，故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
27 沒收此部分洗錢標的。

28 伍、本判決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及第454條所製作之簡
29 化判決，依法僅需記載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
30 ，並得以簡略方式為之，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
31 之法條，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得引用之，附此敘

01 明。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03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

04 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秦嘉瑋偵查起訴，由檢察官蔡佳恩到庭執行公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7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李俊彥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2 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邱瀚群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

18 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8 期徒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3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

31 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

08 附件：

0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37697號

11 被 告 黃志仁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街000號4樓
13 居臺中市○○區○○○道00○0號2樓
14 （另案於法務部○○○○○○○○○羈
15 押中）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李佳駿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8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19 0○0號
20 （另案於法務部○○○○○○○○○羈
21 押中）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
24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黃志仁、李佳駿與吳冠廷（另簽分偵辦）、不詳詐欺集團之
27 成年成員暱稱「順風順水」、「路易」、「張宇洋」之人，
28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9 一般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之詐欺集
30 團成員提供偽造之敦南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據與黃志仁、李
31 佳駿，再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面交時間前某

01 時，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附表所示被害人，附表所示
02 被害人因而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面交時間及地點，交
03 付附表所示之金額與附表所示之車手，附表所示之車手並交
04 付上開偽造之收據持向附表所示被害人而行使之。嗣附表所
05 示之車手並將上開款項均交由不詳之成年男子，而以此方式
06 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而附表所示之車手
07 即可獲得如附表所示之報酬。嗣附表所示被害人發覺有異，
08 報警處理，並循線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王鈺淇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志仁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黃志仁有為附表所示車手及交付收據之事實。
2	被告李佳駿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李佳駿有為附表所示車手及交付收據之事實。
3	證人即共犯吳冠廷於偵查中之證述	其有向被告黃志仁收水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王鈺淇於警詢時之指證	告訴人上開遭詐騙而交付款項之事實。
5	監視器翻拍畫面、敦南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及識別證照片、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通聯紀錄	全部犯罪事實。

13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5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
16 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
17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8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01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為：「有第2條各
02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3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4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
05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規定刑
06 責加重。是本案經比較新舊法規定結果，以修正前之規定對
07 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
08 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核被告黃志仁、李佳駿所
09 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犯詐欺
10 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違反修正
11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黃志
12 仁、李佳駿與吳冠廷、「順風順水」、「路易」、「張宇
13 洋」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
14 請論以共同正犯。上開犯行，被告黃志仁、李佳駿係一行為
15 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分別從一
16 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2人如附表所示之報
17 酬，均為渠等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18 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9 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24 檢 察 官 秦嘉瑋

25 附件附表：

26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金額（新臺幣）	車手	報酬
1	王 鈺 淇 (提告)	假投資網站「敦南資本」APP	113年4月29日13時44分許	新北市○○區○○路00號2樓	48萬元	李佳駿	4800元
			113年5月	新北市○	104萬元	黃志仁	2000元

(續上頁)

01

			16日11時 29分許	○區○○ 路00號			
--	--	--	----------------	--------------	--	--	--